

证券代码: 600545

证券简称: 新疆城建

公告编号: 临2017-094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